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为建立、完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，制订科学、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	为建立、完善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，制订科学、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第四条	薪酬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。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薪酬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。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九条	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制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； （二）制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、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等； （三）制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； （四）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； （五）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； （六）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、授予条件、行权条件等审查；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。	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制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； （二）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； （四）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； （五）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； （六）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、授予条件、行权条件等审查；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六条	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，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；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	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，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；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